大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重大资产

变动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大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重大资产购置、使用、处置行为，提高重大资产的使用效益，维护单位财产的利益，确保单位工作的正常开展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大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基金会重大资产管理的基本原则是：合法、谨慎、安全、有效。

第三条 本基金会管理的重大资产，是指基金会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形成的资产：

（一） 使用公益收入形成的重大资产；

（二） 接受捐赠并用于公益事业的重大资产；

（三） 购置用于基金会办公的重大资产；

（四） 基金会其他重大资产。

第四条 重大资产是单位价值在200万元以上的固定形态资产。

第五条 重大资产的处置，应严格履行审批手续，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。对报废、报失、报损的重大资产，由相关人员填写报废、报失、报损单，由办公室人员和财务人员共同核定后，提出处置意见，经秘书长初审报理事会审议后进行处置。

第六条 报废的重大资产由基金会秘书处统一负责处置。如有处置的残值收入，必须及时入账。

第七条 对下列重大资产及时予以处置：

（一）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无法维修、无维修价值的重大资产。

（二）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重大资产。

（三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、灭失的重大资产。

第八条 基金会人员变动，其负责管理的重大资产应及时办理转移登记，更新资产管理责任卡片。

第九条 基金会人员发生以下行为，视情节轻重对有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理；造成重大资产损失的，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：

（一）理事会违反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章程规定决策不当，致使基金会重大资产遭受财产损失；

（二）未经规定程序审批，擅自投资或处置重大资产；

（三）玩忽职守造成重大资产财产损失；

（四）营私舞弊，以基金会重大资产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；

（五）私分、侵占、挪用基金会重大资产；

（六）其他违反制度规定，造成重大资产损的行为。

第十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基金会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。